

“拥挤”的春运 宽松的“空间”

特约评论员 徐甫俊

时间飞快向前,绵延千年的团圆时刻正大步向我们走来。列车飞快奔驰,日新月异的交通基建正努力带我们回家。

向家奔赴的漫漫征途、到家团圆的暖暖时刻,我们又一次感受到时间的相对论——无论交通如何便捷,归途之上,时间总是如此蜗行;无论假期时长几何,相聚之中,时光总是如此飞逝。

密集的人潮人流、拥挤的车站车厢,从来都是春运大镜头中的主画面之一。在这向家而行的路途,我们或许还可以构建空间的相对论,让拥挤的归程成为更温馨的旅程。

举起望远镜眺望,变幻莫测的天气、超大规模的“迁徙”,让每一个人舒心平安回家是极为复杂的“大项目”,更是极了不起的“大工程”。

同时,我们也从不无视,在“拥挤”的春运之中,一些“磕磕碰碰”的“片段”插入春运的“大镜头”。车厢之中,静音与否的争议、孩童哭闹的争论时有波澜泛起;车站之内,滞留安置的争执从不大的临时安置区

域进入广泛的社会舆情空间;道路轨道之上,恶劣天气滞住前行的车轮,负面情绪乘上短视频的“车轮”……

“拥挤”的春运之中,日常难免的“磕磕碰碰”,让本就非常拥挤的车站车厢道路“挤到心上”。

“拥挤”的环境之中,强调规则意识、诉求是非判定、声讨个人行为……诸此药方似乎有些失去灵丹妙药的功效。

或许,少一点严苛,多一些宽松,我们能在“拥挤”之中获得更多一点的“舒适”。

“你的自由”与“我的感受”是根本相通的。无论是静音与否,还是孩童哭闹,或者是进食就餐,于个人而言,对乘坐秩序和车厢环境理解存在的差异在所难免。只是进入公共场域,每个人都成为群体之一员,更需要从群体的视角观察个人的行为,以一方之自由否定他人之感受的扬此抑彼就显得不适,以一方之感受否定他人之自由的非此即彼也显得过度。此时此地,或许不苛求绝对的规则标准,基于现场范围大多数的人感受反应,对自己的自由或感受稍稍退让,比要求确定的是非判定更能纾解身边和心中的“拥挤”。无论是热心同乘还

是乘务人员,站在此时的争论场内,我们都不要苛求他们判定绝对的是非对错,让各方的自由和感受退回到大多数人接受的范围或是更优之解。

“围观发声”与“声讨发难”是可以相离的。无论是有些过激的表达,还是稍稍出格的行为,在春运的场景之中,或许更加容易拨动舆论场域的琴弦。对这些多少偏离公众基本常识和朴素情感的言语和行为,围观以视之,发声以批评,极为正常和十分必要。但是,以秉性嚣张跋扈去声讨,以网暴恶言攻讦去发难,可能让春运的舆论场域愈发“拥挤”。此时此地,或许止于围观发声,止于就事论事,比苛责追击更能纾解舆论场域和情绪情感的“拥挤”。无论是线下还是网上,站在此时的舆论场内,我们都不要以过度的道德评判苛责人格,让问题发生的讨论限缩于事件点位或是更优之解。

春运之途何以温馨平安?这里有着交通基建的“硬基础”,亦有宽松“空间”的“软环境”。

让我们在“拥挤”的春运中艺术地构建宽松的“空间”。

特约评论员 陈曙光

近日,陕西绥德网红张美丽及其同伙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逮捕的消息引发众人关注。张美丽靠着在直播中辱骂自己的母亲走红,有了名气之后,以绥德代言人自居,吃霸王饭、坐霸王车、辱骂他人、强拿硬要,而她那些同伙,则是雇佣她骂人、拍低俗视频来涨粉带货。这些人的所作所为,不但挑战了道德底线,而且扰乱了公共秩序,社会影响极坏,早就应该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了。

网络上像张美丽这样,靠着忤逆道德、挑战底线来博流量的主播还有很多,比如自诩为“惩恶扬善”的某网红,其实恶俗无比,在直播间自曝嫖娼、在现场直播时挑衅他人打架斗殴,通过充满戾气的行为吸引眼球。最可耻的是,其号称“为民打假”,实则是在带货赚钱,先以打假的名义,攻击某一商家或商品,然后在自己网购平台上推出同类产品,通过踩别人来抬高自己。这种滥用网民信任的行为,与“诈骗”无异。

近年来,几个头部社交平台极其实火,流量为王的特点十分明显,一批通过“歪门邪道”收获大批粉丝的所谓“网红”,其发家的路径大致是这样:第一步,通过低俗、恶俗、暴戾,甚至是打法律擦边球的行为“出道”;第二步,借着热点,快速吸引粉丝;第三步,有了一定粉丝基础后,给自己贴上光鲜的标签,继续不停炒作;第四步,根据自己的标签,开始带货,如果粉丝量足够大,就各种货都带。张美丽之流在他们出道、炒作的道路上,就充斥着对道德和法律的挑战。这样的网红多了,网上的风气就搞坏了;这样的网红粉丝多了,受不良影响的人也就多了,最终这些都会反噬于现实社会。

所以,对于这样的“毒网红”,必须要依法严肃处理,而且是越早处理越好,越早处理造成的影响越小。比如:在张美丽靠着辱骂自己母亲博出道的时候,平台对其禁言、封号或者执法机构进行处理,他们的不良行为就被控制在了网络空间里,失去了在现实中霸道的“底气”。

网络是个大熔炉,包容性很强,有其活力的一面,直播行业对拉动经济、满足部分人差异化的精神需求,也有一定的作用,所以也不能对直播一刀切,要求整齐划一。不过,在网络上,必须坚持正确健康的价值导向,恣意妄为、四处骂街只会陷入混乱、走上歧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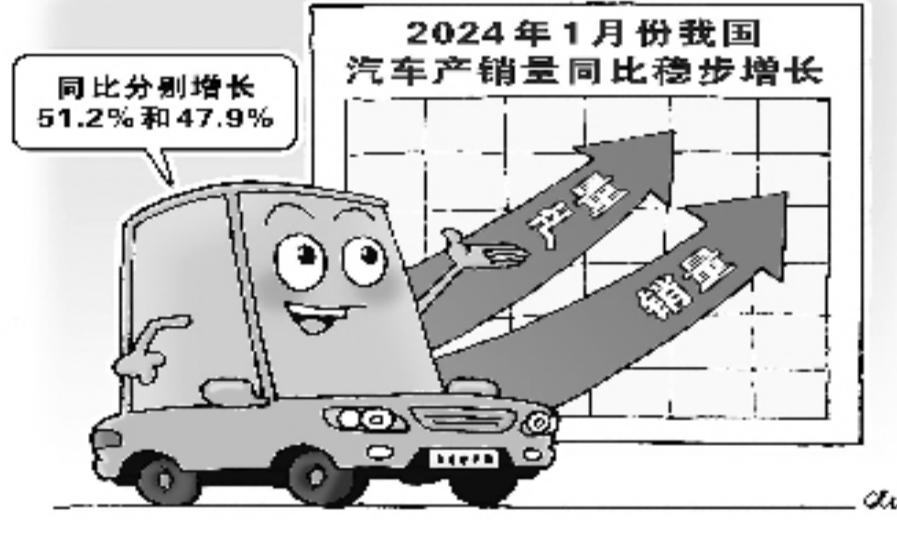
主播们的自觉非常重要,但平台的监管同样关键。头部平台们必须担负起更大的管理责任,打早打小,挑战道德的言行,必须尽快处理,不要等其坐大。这既是履行责任,也是对平台上主播们的爱护,免得他们走上像张美丽这样的违法犯罪道路。

打早打小 风气更好

产销量稳步增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近日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1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41万辆和24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1.2%和47.9%。

新华社 徐骏 作



解开“隐形加班”之锁需要多方努力

本报评论员 肖春霞

这个春节,你有加班任务吗?回到老家需要电话、微信24小时待命吗?你为此拿到三倍工资了吗?如果没有,大概率是遭遇了“隐形加班”——这样的工作既看不见,又没有经济回报及精神关怀,却是每个普通劳动者都可能遇到的。

该如何杜绝“隐形加班”呢?笔者以为,需要多方共同努力。

据笔者观察,日常工作中,“看不见的加班”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布置繁重的工作任务,表面上并没有要求劳动者加班,但若不加班,明显无法按时完成;二是以“早会”“例会”“团建”之名,占用非工作时间;三是在下班后,仍需要回复大量的工作信息及电话,这在服务性行业中尤为多见。

“隐形加班”不仅挤占劳动者的休息权,还给个人造成沉重的情绪负担。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24小时待命”氛围更是迫使劳动者不得不时刻盯着手机。然而现实生活中,劳动者基于“业绩考核”“评优评选”等考虑,敢怒不敢言。此外,笔者以为,“隐形加班”层出不穷的另一个原因在于,难以界定它是否为法定范围内的加班。

对于加班时间,法律规定了上限。劳动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而“隐形加班”因其随机性、非连续性,导致许多用人单位即使要求劳动者保持24小时的“联络状态”,也不被认为是加班。甚至许多劳动者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在24小时待命的疲惫状态里,自己被迫提供了许多无偿劳动。

如何解开“隐形加班”之锁?笔者以为,首先要明确界定什么样的“隐形加班”算违法之举。这需要有关部门集合多方意见建议,寻求“最大公约数”,建章立制,达到民意平衡点。此外,新形势下,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定时上下班机制,将无限度地混淆工作与生活的界限、随意任性侵占员工休息时间列为红线之一(当然需按轻重程度分等级)。劳动者的休息权是法定权利,任何人非依法定程序不可剥夺。

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在与企业的博弈中天然处于弱势地位,这就需要多方力量的支撑。作为劳动监督的专门机构,劳

动监察部门应积极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健全投诉、反映机制,开通电话、网络、信件、现场等多种信息反映渠道,便利劳动者举报。对于投诉属实的情况,应及时介入调查并处理;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应积极与企业协商,确保员工得到应有的休息休假权;普法宣传部门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劳动者的维权理念,提高公众对合理工作时间的认识。

同时,还需要劳动者勇于用法律武器对“隐形加班”说不。令人欣慰的是,今年1月“隐形加班劳动争议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该案直指“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的行为,将该种行为认定为加班,并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类劳动争议案件中,对于劳动者来说,最艰难的莫过于举证。按照现行裁判规则,劳动者可以将微信、邮件或钉钉等工具的沟通记录、通话记录、交付的劳动成果等留存下来,作为证明“自己系接受了用人单位的指令与安排,被迫延长工作时间之事实”的证据。

而在全社会层面,仍需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协作,加强舆论引导,提倡健康的工作文化,强调工作与生活的平衡,让劳动者既创造更多价值,也收获应有的回报。